

	预算08表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	
饶平县公安局	单位：万元
项 目	2019年预算
行政经费	3653.34
“三公”经费	273.04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63.91
1. 公务用车购置	86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77.91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9.13

注：1、行政经费：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9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273.04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63.9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
（1）报废 6 辆、更新购置 6 辆，购置支出 86 万元，平均每辆 14.33 万元；
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 80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177.9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2 万元，平均每辆 2.22 万元，我局将继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进一步规范节约车辆用油，减少车辆运行费用。

3、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，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上级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